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徐红军先生因退休原因已于2018年5月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监事候选人徐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徐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行政主管、杭州金秋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

截止目前，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